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4—013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披露了《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延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玛投资”),巴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4.90 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18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4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议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巴玛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延军先生、施延助先生、薛长煌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巴玛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延军先生、施延助先生、薛长煌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该预案需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巴玛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延军先生、施延助先生、薛长煌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巴玛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延军先生、施延助先生、薛长煌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相应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终止实施《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 月17 日

股票简称:金宇火腿 股票代码:002515 公告编号:2014-014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吴雪松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玛投资”),巴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2.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4.90 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4月18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4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3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议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本议案涉及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巴玛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延军先生、施延助先生、薛长煌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进行事前审查及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控制的巴玛投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施延军先生、施延助先生、薛长煌先生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成功,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及其控制的巴玛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30%,且发行对象巴玛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巴玛投资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发出要约豁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相应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终止实施《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4-015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元,共计募集资金62,9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30.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969.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20.3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349.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70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96999010400128 20	58,349.15	12.73	
	196999010400128 20-00036		1,000.00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00121040 2		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0016767350591688 88		0.28	
合 计		58,349.15	1,014.28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形式存放。公司已于2011年2月17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部分定期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条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承诺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承诺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审核、批准或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产100万只低盐火腿及5,000吨低温肉制品生产线项目	17,130[注]	4,986	3,694	8,450	金经投资备案[2008]48号、金经技备案[2010]16号

[注]: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0,5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550万元。

若募集资金超出该项目投资总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62.11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了《关于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4259号)。

3. 前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总计41,219.15万元,前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19.19万元,已计划用于项目投资27,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投资“北京营销中心的建设”项目。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上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600.00万元投资“杭州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投资“火腿窖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500.00万元投资“火腿窖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6)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增加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火腿窖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计划用于投资“火腿窖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

7)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投资“北京金宇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1,000.00万元对该子公司增资。

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300.00万元置换超募资金2,300.00万元用于投资“北京金宇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司已于2012年6月15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00万元置换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3,5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5,8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6日以超募资金中的9,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4月30日以超募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际支出为16,248.81万元,低于计划使用金额,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差额
1	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20.00	4,695.29	-24.7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5,860.00	5,003.52	-856.48
3	铺底流动资金	6,550.00	6,550.00	
合计		17,130.00	16,248.81	-881.19

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出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部分进口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与原预算价格相比下降,且随着国内设备生产厂商的技术进步,其设备的相关性能指标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或经公司改造后能够符合要求,因此原计划进口的部分设备改由国产设备替代,节约了一部分设备购置资金;同时,在建设投入过程中,公司根据生产场地实际布局情况和销售情况进行统筹规划,并对原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部分肉制品加工设备的采购量下降,导致实际投资额低于承诺投资额。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14.28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净收入)的比例为1.7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参见本报告二、(三),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及销售渠道建设的支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年产100 万只低盐火腿及5,000 吨低温肉制品生产线项目累计实现收益6,122.54万元,低于承诺的12,592.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生产周期变长。该生产线的部分产能用于新产品巴玛火腿的生产,此种火腿的生产周期长,在36个月以上,因此可供销售的产品数量相较于预期有所下降。同时,巴玛火腿作为一种发酵肉制品,在国内是全新的高端消费肉制品,在市场销售中需要较长时间的推广和消费者教育、认知的过程。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349.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8,15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20,558.90 2011年:23,713.49 2012年:8,978.83 2013年:4,902.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万只低盐火腿及5,000吨低温肉制品生产线项目	年产100万只低盐火腿及5,000吨低温肉制品生产线项目	17,130.00	17,130.00	16,248.81	17,130.00	17,130.00	16,248.81	-881.19	2010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130.00	17,130.00	16,248.81	17,130.00	17,130.00	16,248.81	-881.19	
	超募资金投向									
2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1,600.00	1,505.25		1,600.00	1,505.25	-94.75	
3		上海营销中心建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4		杭州营销网络建设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5		火腿窖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6		归还银行贷款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2,000.00	41,905.25		42,000.00	41,905.25	-94.75	
	合 计		17,130.00	59,130.00	58,154.06	17,130.00	59,130.00	58,154.06	-975.94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承诺累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年产100 万只低盐火腿及5,000吨低温肉制品生产线项目	54.84%[注2]	1,546.00	5,223.00	5,823.00	12,592.00	1,429.33	2,435.02	2,258.19	6,122.54	否[注1]
2	北京营销中心建设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3	上海营销中心建设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4	杭州营销网络建设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5	火腿窖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适用
6	归还银行贷款										
7	补充流动资金										

[注1]:公司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详见本报告三、(二)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累计实际生产吨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年产吨数累计数的比值。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升级产品巴玛火腿的生产周期长达三年,而募投项目产能设计是基于传统火腿的生产周期计算,因此,巴玛火腿投入生产后,生产过程中的发酵、窖藏环节大大影响了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同时,在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过程中,公司结合巴玛火腿投入生产后生产场地的实际布局情况以及肉制品的销售情况等综合考虑后进行统筹规划,减少了对低温肉制品的投入,因此规划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4-016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巴玛投资”)。

2014年4月17日,公司与巴玛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巴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现持有公司27.70%的股份)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施延军。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338号金磐商务大楼六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延军
认缴资本	72,000.00万元(注1)